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号文）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海南矿业”）于2017年1月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作为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海南矿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7元/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14元/股。

本次发行的价格由收到认购邀请文件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通过竞价确定，首轮认购共有4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首轮认购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为 80,197,237 股，募集资金 813,199,983.18 元，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对应募集资金上限为 892,830,183.96 元，差额 79,630,200.78 元。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以首轮认购确定的价格，即 10.14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15:00，本次发行追加认购工作结束。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云友 4 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参与追加认购，符合追加认购条件。上述 4 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申购者，王云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投资者。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配售原则，追加认购获配投资者共 2 家，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追加认购募集资金 79,630,200.78 元，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合计配售数量 88,050,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88,050,314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中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88,050,314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 5 名投资者，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2,830,183.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876,044,901.02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

募集资金净额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5 年 5 月 21 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2、2015 年 6 月 16 日，海南矿业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5 年 10 月 26 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宜。

4、2015 年 11 月 12 日，海南矿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16 年 2 月 5 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6、2016 年 2 月 24 日，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7、2016 年 5 月 15 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2016 年 6 月 2 日，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2016 年 7 月 18 日，海南矿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新股。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3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8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5 家，证券公司 24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30 家。

在此之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询价对象列表以外的投资者发来的《认购意向函》，联席主承销商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王云友、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发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表所示：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分序号	类型	公司
1	1	前 20 大股东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	前 20 大股东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3	3	前 20 大股东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4	前 20 大股东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	5	前 20 大股东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	6	前 20 大股东	钟大根
7	7	前 20 大股东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8	前 20 大股东	冯烈耀
9	9	前 20 大股东	冯伟健
10	10	前 20 大股东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11	前 20 大股东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	前 20 大股东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13	前 20 大股东	刘政达
14	14	前 20 大股东	吕仕铭
15	15	前 20 大股东	刘竞涛
16	16	前 20 大股东	张智广
17	17	前 20 大股东	孙铁光
18	18	前 20 大股东	符凌凌
19	19	前 20 大股东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前 20 大股东	卢叙安
21	1	保险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2	保险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	3	保险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4	保险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5	保险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	6	保险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7	保险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8	保险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	9	保险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	10	保险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	11	保险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	12	保险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13	保险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	14	保险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保险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	16	保险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7	17	保险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18	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	1	基金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2	基金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3	基金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4	基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5	基金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6	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7	基金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	8	基金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	9	基金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10	基金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11	基金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	12	基金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	13	基金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14	基金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	15	基金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	16	基金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17	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	18	基金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	19	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20	基金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	21	基金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22	基金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	23	基金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24	基金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	25	基金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	26	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27	基金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	28	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	29	基金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30	基金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	31	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	32	基金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	33	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34	基金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35	基金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	36	基金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	37	基金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	38	基金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	39	基金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	40	基金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	41	基金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42	基金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	43	基金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	44	基金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45	基金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1	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2	证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3	证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	4	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5	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6	证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7	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8	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	9	证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10	证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11	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	13	证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14	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15	证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16	证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	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18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19	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20	证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	21	证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22	证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23	证券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7	24	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	1	私募及其他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	2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3	私募及其他	翁仁源
111	4	私募及其他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	5	私募及其他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3	6	私募及其他	湾流投资有限公司
114	7	私募及其他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	8	私募及其他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9	私募及其他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	10	私募及其他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18	11	私募及其他	郭军
119	12	私募及其他	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13	私募及其他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	14	私募及其他	广西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2	15	私募及其他	广西铁投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3	16	私募及其他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	17	私募及其他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	18	私募及其他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	19	私募及其他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20	私募及其他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	21	私募及其他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9	22	私募及其他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30	23	私募及其他	王敏
131	24	私募及其他	张怀斌
132	25	私募及其他	吴兰珍
133	26	私募及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	27	私募及其他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135	28	私募及其他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6	29	私募及其他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	30	私募及其他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8	31	私募及其他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32	私募及其他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0	33	私募及其他	北京盈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1	34	私募及其他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	35	私募及其他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	36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37	私募及其他	万融时代资产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145	38	私募及其他	孟建国
146	39	私募及其他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	40	私募及其他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48	41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42	私募及其他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43	私募及其他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1	44	私募及其他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	45	私募及其他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	46	私募及其他	南京瑞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47	私募及其他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5	48	私募及其他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	49	私募及其他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7	50	私募及其他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	51	私募及其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59	52	私募及其他	上海诚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	53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61	54	私募及其他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	55	私募及其他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3	56	私募及其他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64	57	私募及其他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	58	私募及其他	蓝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	59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67	60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8	61	私募及其他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9	62	私募及其他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0	63	私募及其他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	64	私募及其他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72	65	私募及其他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	66	私募及其他	青岛城投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	67	私募及其他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	68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浦江正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	69	私募及其他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	70	私募及其他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8	71	私募及其他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9	72	私募及其他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0	73	私募及其他	新疆天山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	74	私募及其他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2	75	私募及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83	76	私募及其他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4	77	私募及其他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	78	私募及其他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	79	私募及其他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	80	私募及其他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8	81	私募及其他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89	82	私募及其他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	83	私募及其他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1	84	私募及其他	杭州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	85	私募及其他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3	86	私募及其他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	87	私募及其他	深圳国美鹏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	88	私募及其他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	89	私募及其他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	90	私募及其他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98	91	私募及其他	天津中乾景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	92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93	私募及其他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	94	私募及其他	上海世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	95	私募及其他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	96	私募及其他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4	97	私募及其他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205	98	私募及其他	山东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	99	私募及其他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100	私募及其他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8	101	私募及其他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	102	私募及其他	北京天润博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	103	私募及其他	厦门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211	104	私募及其他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2	105	私募及其他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	106	私募及其他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4	107	私募及其他	盛世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	108	私募及其他	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16	109	私募及其他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17	110	私募及其他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	111	私募及其他	上海冀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	112	私募及其他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0	113	私募及其他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1	114	私募及其他	中合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2	115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	116	私募及其他	深圳市中商汇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	117	私募及其他	环球时刻(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25	118	私募及其他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26	119	私募及其他	南京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	120	私募及其他	上海韬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	121	私募及其他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29	122	私募及其他	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	123	私募及其他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31	124	私募及其他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2	125	私募及其他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233	126	私募及其他	中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34	127	私募及其他	中稷京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	128	私募及其他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36	129	私募及其他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	130	私募及其他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38	131	私募及其他	王云友
239	132	私募及其他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海南矿业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

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1月17日9:00-12:00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4单申购报价单，除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当日12:00点前收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金。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交报价单外，所有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同日，根据投资者截至15:00点前提供的其他申购材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177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禁止配售对象，上述产品在财通基金各档报价中对应的申购金额200万元予以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剔除上述产品后的其余申购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中的相关要求。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有效申购金额(元)	申购对象类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76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私募及其他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基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330,200,000.00	328,200,000.00	基金
		10.31	371,700,000.00	369,700,000.00	
		10.14	399,200,000.00	397,200,000.00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7	186,000,000.00	186,000,000.00	基金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一）首轮认购定价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10.14元/股，较发行底价10.14元/股（经2015年度分

红调整后)溢价 0.00%，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16 日(T-1)收盘价 11.70 元/股折价 13.33%，相对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T-1)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21 元/折价 16.95%。

(二) 首轮配售对象及数量的确定原则

在发行价格确定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投资者以 813,199,983.18 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80,197,237 股。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如果本次发行的有效认购金额小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18,870 万元)并且有效认购股数小于本次发行股数上限(88,050,314 股)，则发行价为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最低申报价格，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全部入围。

(三) 首轮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首轮认购规模为 80,197,23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13,199,983.1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90 号文规定的上限(88,050,314 股，118,870 万元)。

首轮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	119,999,994.66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48,126	109,999,997.6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171,597	397,199,993.58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3,195	185,999,997.30	12

(四) 追加认购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首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首轮配售数量 80,197,237 股，首轮募集资金总额 813,199,983.18 元，首轮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尚未达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根据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对应募集资金上限为

892,830,183.96 元，差额 79,630,200.78 元。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联席主承销商于 1 月 18 日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 237 名特定对象发出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王云友及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对象共计 239 名，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启动追加认购，追加认购时间为 1 月 18 日-19 日的 9:00-17:00 及 1 月 20 日 15:00 前。

截止 1 月 20 日 15:00，国泰君安簿记中心收到了王云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效追加认购。除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另外 2 家机构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定金。4 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符合有效申购要求。具体申购明细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追加认购股数（股）	追加认购金额（元）	是否为首轮已获配投资者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	27,378,000.00	是	是
2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3,077	79,630,200.78	否	是
3	王云友	2,958,579	29,999,991.06	否	是
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210,000.00	否	是
合计		15,011,656	152,218,191.84	-	-

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并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已申购者优先：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优先配售(已申购者之间根据首轮认购的优先顺序进行配售)；

2、认购金额优先：除已申购者外，新申购者按认购金额由高到低配售，认购金额多的有效申购优先配售。

3、认购时间优先：在新申购者认购金额相同的情况下，则按其认购时间由先到后优先配售，认购时间指追加认购申购单传真（或现场送达）到达簿记中心的时间和申购定金款项全额到账的时间两者中的较晚时间。

结合首轮认购的获配结果及追加认购结果，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投资者共 5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 10.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88,050,3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2,830,183.96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规定的上限 88,050,314 股。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34,319	119,999,994.66	12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48,126	109,999,997.64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71,597	424,577,993.58	12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3,195	185,999,997.30	12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077	52,252,200.78	12
合计		88,050,314	892,830,183.96	-

上述 5 家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最终所有入围的 5 家投资者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产品登记备案程序。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备案的范围。

参与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作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进行了核查，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多策略福享
		财通多策略福瑞
		恒增鑫享 11 号
		富春定增 1099 号
		恒增鑫享 12 号
		富春定增禧享 5 号
		富春定增 1175 号
		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6 号
		恒增鑫享 13 号
		增益 2 号
		定增宝尊享 1 号
		财智定增 15 号
		恒增鑫享 14 号
		富春禧享 6 号
		紫金 8 号
		玉泉 580 号
		定增宝安全垫 11 号
		富春定增亨利 2 号
		锦绣定增分级 37 号
		永期定增 3 号
		玉泉光大增益 2 号
		富春定增 1186 号
		富春定增 1227 号
		天汇达定增 1 号
		富春定增 1092 号
		通达定增 2 号

		富春定增 1093 号
		定增驱动 9 号
		海银定增 2 号
		东方点石定增精选 3 号
		定增驱动 10 号
		富春定增 1251 号
		贝塔定增六号
		富春定增 1192 号
		祁巨定增 2 号
		祁巨定增 3 号
		祁巨定增 4 号
		仁汇 1 号
		联发 2 号
		建发 2 号
		安吉 18 号
		东洋定增 2 号
		东洋定增 3 号
		玉泉 652 号
		玉泉 682 号
		宇纳定增 6 号
		玉泉融创晋信 6 号
		玉泉 62 号
		锦和定增分级 5 号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兴睿定增 1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盈鑫岳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睿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弘裕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申万定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弘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基金顺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全国社保基金 501 组合
		博时基金吉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岳升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圆融乐享-博时基金定增债券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致远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基金 - 航天科工财务定向增发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状况、认购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五）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1 月 23 日，海南矿业、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专用账户，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已收到海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捌亿玖仟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叁元玖角陆分（892,830,183.96 元）。

2017 年 1 月 26 日，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划至海南矿业指定的资金账户。

2017 年 1 月 2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

(2017) 验字第 60615139_B02 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海南矿业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50,314 股,已扣减保荐承销费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544,901.02 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验资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律师费人民币 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88,050,314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捌佰零伍万零叁佰壹拾肆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87,994,587.02 元。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2980 号《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50,314 股新股,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 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海南矿业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海南矿业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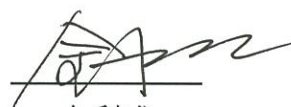
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海南矿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海南矿业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海南矿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金利成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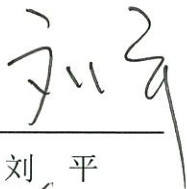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平


邓建勇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